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中化平原股本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及恢復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中化平原（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陽煤化工及平原聚源訂立增資擴股協議。依據協議，陽煤化工同意向中化平原注入約2.6億人民幣之現金。增資完成後，陽煤化工將於中化平原持有51%之股本權益，而中化化肥和平原聚源於中化平原之股本權益將分別自75%降至36.75%和自25%降至12.25%。因此，完成增資後，中化平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增資將減少中化化肥於中化平原持有的股本權益，該減少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本集團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百分率中存在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背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陽煤化工主要從事煤化工的投資及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陽煤化工由陽煤集團最終控制。

平原聚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對重點企業流動資金及技術改造資金提供貸款擔保。

基於陽煤化工所提供資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陽煤化工及其最終的實益持有人是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它們中任何一方現並不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面對中國氮肥產業嚴峻的市場環境，為提升中化平原（中化化肥非全資附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醞釀對中化平原進行重組，並已經就此與多方進行了商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中化平原、陽煤化工及平原聚源訂立增資擴股協議。依據協議，陽煤化工同意向中化平原注入約2.6億人民幣之現金。增資完成後，陽煤化工將於中化平原持有51%之股本權益，而中化化肥和平原聚源於中化平原之股本權益將分別自75%降至36.75%和自25%降至12.25%。因此，完成增資後，中化平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擴股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 協議方 | (1) 中化化肥，現於中化平原持有75%的股本權益； (2) 平原聚源，現於中化平原持有25%的股本權益； (3) 陽煤化工，作為中化平原的新股東，同意注資現金，以在完成增資後獲得於中化平原51%的股本權益；及 (4) 中化平原，現由中化化肥持有75%的股本權益，由平原聚源持有25%的股本權益 |
| 視作出售之資產 | 中化化肥於中化平原持有的38.25%的股本權益（即，在完成增資後由現有的75%降至36.75%） |

| | |
|------|--|
| 增資金額 | 約2.6億人民幣，由協議方公平協商決定，並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增資將由陽煤化工通過現金注資完成 |
| 交易條件 | 增資擴股協議需於不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滿足如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的增資分別由各協議方之董事會通過（如必要），且 (ii) 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的增資分別由各協議方之股東大會通過（如必要） |
| 增資完成 | 增資將在完成如下事項後完成(a)陽煤化工將約2.6億人民幣現金存入由中化平原指定的帳戶，該事項時間應不晚於增資擴股協議生效之日後的第十日，及(b)中化平原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所有相關變更登記的完成 |

增資前及增資後之持股結構

以下表格歸納了中化平原在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 | 增資前 | | 增資後 | |
|------------------------|-----------------------|--------------|-----------------------|--------------|
| | 已注入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 已注入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
| 中化化肥 | 225 | 75 | 225 | 36.75 |
| 平原聚源 | 75 | 25 | 75 | 12.25 |
| 陽煤化工 | — | — | 260 | 51 |
| 中化平原註冊 資本總額 | 300 | 100 | 560 | 100 |

中化化肥與中原聚源已經同意，將不行使其向中化平原按各自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增資的權利。

增資金額之決定

增資金額由協議方公平協商決定，並參考由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具有評估資質之機構）準備並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報告中，中化平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額評估為250,088,800元人民幣，增資數額繼而由協議方同意確定為約2.6億元人民幣。該評估乃基於成本評估法。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化平原

中化平原主要從事尿素、甲醇、碳酸氫銨、三聚氰胺的生產和銷售。

依據增資擴股協議，中化平原之可供分配利潤將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中化平原的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陽煤化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中化化肥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平原聚源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中化化肥有權推薦中化平原之總經理。

如下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總結的中化平原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信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2,690,793 | 2,880,625 |
| 淨資產 | 208,877 | 101,362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之年度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虧損 | 315,752 | 101,987 |
| 淨虧損 | 315,752 | 107,978 |

增資的原因及益處

鑑於中化平原缺乏發展所需要的煤炭資源保障及陽煤化工具有煤炭資源優勢，本公司認為增資後可以較好地解決中化平原原料穩定供應問題，從而有利於提高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中化平原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被包含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是按照中化化肥在中化平原的持股比例計算的分佔溢利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同時，鑒於中化平原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和負債也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

增資完成時，陽煤化工將持有中化平原51%之股本權益，中化化肥將持有中化平原36.75%之股本權益。鑒於在中國的法律法規下，平原聚源不具有提供保證的資格，依據增資擴股協議，陽煤化工及中化化肥將按照各自在增資擴股協議中約定的比例承擔中化平原對中化化肥負擔的所有債務（以借款和由中化化肥提供擔保的形式），亦即陽煤化工將承擔58%的債務，中化化肥將承擔42%的債務。除此之外，依據增資擴股協議，增資完成後，若中化平原通過向銀行提供擔保物不能取得足夠的銀行貸款，中化化肥及陽煤化工將按各自於增資擴股協議中約定的比例向銀行貸款提供貸款擔保。若任何一方不能提供所述擔保，將向中化平原提供相應比例的金額作為借款。

各方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增資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全部歸中化化肥和平原聚源享有。若中化平原在此期間內產生任何虧損，中化化肥和平原聚源應就虧損部份以現金向中化平原支付補償。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增資將減少中化化肥於中化平原持有的股本權益，該減少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本集團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百分率中存在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 |
|----------|---|
| 「資產評估報告」 | 由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就中化平原準備並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增資」 | 陽煤化工以約2.6億元人民幣現金向中化平原注資以增加中化平原之註冊資本，並據此持有中化平原51%之股本權益 |
| 「增資擴股協議」 | 中化化肥、陽煤化工、平原聚源及中化平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增資簽訂之協議 |
| 「本公司」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視作出售」 | 因增資引發的中化化肥於中化平原38.25%股本權益的視作出售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平原聚源」 | 平原縣聚源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
| 「中國會計準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中化化肥」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化平原」 | 中化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中化化肥持有75%之股本權益，由平原聚源持有25%之股本權益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興龍紡織」 | 平原縣興龍紡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中化平原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陽煤化工」 | 陽泉煤業集團陽煤化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陽煤集團最終控制 |
| 「陽煤集團」 |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劉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